

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处文件

合工大实验函〔2021〕3号

关于对实验室安全违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处理决定

各相关单位：

2021年6月，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对我校相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部分实验室违反了《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》（下简称“暂行规定”）。经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审议，对违规行为作如下处理：

一、化学与化工学院理化楼203、221、327室，昇华楼319、406、637、711室：学生进入实验室未穿防护服。该行为违反了“暂行规定”中“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绩效扣除等级划分表”第3条：“在实验室内进行实验的人员未穿戴工作服或必要的防护用具”。为了严肃实验室安全工作纪律，警示实验室管理相关人员，确保师生安全，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绩效扣除500元。

二、化学与化工学院理化楼316室：管控类化学品（甲苯、二甲苯等）无管控措施。昇华楼617室：易制爆类化学品无管控措施。该行为违反了“暂行规定”中“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绩效扣除等级划分表”第14条：“未按规定储

存、摆放实验室各类物品（包括危险化学品、高压气瓶、放射性同位素、射线装置、病原微生物、危险废弃物等），造成安全隐患”。为了严肃实验室安全工作纪律，警示实验室管理相关人员，确保师生安全，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绩效扣除500元。

特此通报。

合肥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2021年7月7日